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512290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8日
商 标

向沐楠

申 请 人 张丽楠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府城办北朱村武英东街北14号
代理机构 北京标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